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公司 二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 820, 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3. 8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孙庆君(非独立董事)、张彦军(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395, 820, 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并 调整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3, 046	95. 5610	30,800	4. 439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和英文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9¢11498.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i>N 9</i> X	(%)	
A 股	395, 819, 819	99. 9999	0	0.0000	3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113 , 846	100.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变更公司与航天 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金融服务协议》并 调整 2023 年度关联交 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663, 04 6	95. 5610	30, 8	4. 43 9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 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 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梅琳、周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